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 
承辦人：張乃文  
電話：(02)2393-7231分機688  
傳真：(02)2397-4002  
電子信箱：krbs91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1108433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佃農承租「95年或96年連續休耕地」租約到期，改由其他大佃農承租，是否符合續約輔導範疇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署101年11月30日農糧南產字第101116017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對於大佃農原辦理種植水稻者調整輔導方式，係考量該大佃農已投入成本之緩衝措施，於舊約及續約期間合計6年，提供更具彈性之給付方式及維持現有經營規模，故前揭續約輔導資格以於本(101)年7月4日前簽約之水稻大佃農為對象，該日以後新簽約者依新約方案辦理。
- 三、另大佃農倘有地主因租金減少而不願與其辦理續約之情形，可透過農會媒合新地主，於大佃農原有之經營面積內補足，維持其規模範圍，保障大佃農既有權益。

正本：本署南區分署  
副本：台南市政府、台南市柳營區農會



四、嗣後該筆土地於101年第2期作租賃給大佃農，倘該筆土地翌年同期作並非申辦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」請領轉作獎勵及休耕直接給付，而係依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承租連續休耕農地，申請地主出租給付及承租人承租獎勵，兩者性質條件不同，應無扞格。

正本：本署南區分署  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